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审慎履职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刘昱熙、盛宝军、赵国义组成，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刘昱熙担任。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盛宝军离任，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变动，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由独立董事盛宝军先生调整为独立董事甘权先生。调整后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起，成员稳定为刘昱熙、赵国义、甘权，其中刘昱熙以其会计专业资格继续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6 日	2024 年度审前沟通会	讨论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9 日	1、《<2024 年年度报告>初稿审阅》；2、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初稿审 阅》；3、《<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 报告>审阅》。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4 日	1、《<2024 年年度报告>审阅》；2、《<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审阅》；3、《<内部控 制自我评价报告>审阅》；4、《<关于控 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 项说明>审阅》；5、《<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 责情况报告>审阅》；6、《<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审阅》。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一季度报告>审阅》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1 日	1、《<2025 年半年度报告>审阅》； 2、《<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审 阅》；3、《<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 阅》；4、《<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	审议通过

		计师事务所>审阅》；5、《<关于开展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阅》。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3 日	《<2025 年三季度报告>审阅》	审议通过

### 三、 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 （一） 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 2025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能够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委员会已就其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出具了单独的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

#### （三） 指导并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

工作情况报告，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审计监察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并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同时，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事项等进行了监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缺陷。

####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确保财务报表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相关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确保高效准确及时完成审计工作。

####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六）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97）。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 四、 总体评价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外部审计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